

#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2 日  
新北檢貞 閔 113 偵 19308 字第 0240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9308 號被告洪安琪妨害名譽

案件不起訴處分書 1 件(附貼於後)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3 年度偵字第 19308 號被告洪安琪妨害名譽案件，應受送達人蔡采秀住居所及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予以公示送達，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閔股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日向該股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之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。
- 三、本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正本：張貼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紀錄科

檢察長 余麗貞

檢察官黃國宸決行